附件1-4

打印机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

2015年第四季度，共抽查了北京、辽宁、上海、江苏、福建、山东、湖南、广东、云南等9个省、直辖市28家企业生产的30批次打印机产品。

本次抽查依据GB/T 9314-2011《串行击打式点阵打印机通用技术条件》、GB/T 9312-1988《行式打印机通用技术条件》、GB/T 17540-1998《台式激光打印机通用规范》、GB/T 17974-2000《台式喷墨打印机通用规范》、GB 4943.1-2011《信息技术设备 安全 第一部分：通用要求》、GB 9254-2008《信息技术设备的无线电骚扰限值和测量方法》、GB 21521-2014《复印机、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》、GB 17625.1-2012《电磁兼容 限值 谐波电流发射限值（设备每相输入电流 ≤16A）》等标准的要求，对打印机产品的接触电流和保护导体电流、抗电强度、接地导体及其连接的电阻、电信端口的传导共模骚扰、电源端子的传导骚扰、辐射骚扰、谐波电流发射、产品能效等级、（平均）打印速度等9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

抽查发现有2批次产品不符合标准的规定，涉及到辐射骚扰、电源端子的传导骚扰项目。具体抽查结果见附表1-4。